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1〕99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总工会、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2021年7月15日17时许，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大林社区的世昌厂内发生一人员踩破厂区内的铁皮棚顶老化的塑料阳光板，坠落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39号），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东街道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

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意见。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1年11月08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市检察院、市法院;黄锐亮书记,林建文代市长,魏智勇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党组成员。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08日印发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5日17时许，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大林社区的世昌厂内发生一人员踩破厂区铁皮棚顶老化的塑料阳光板，坠落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普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调整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1〕39号），调查组由常务副市长魏智勇任组长，市府办党组成员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总工会和流沙东街道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派出所侦查情况

2021年7月15日21时52分，普宁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到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群众张理想报称，其工友陈玉伍在普宁流沙东大林村附近的工地内铁皮房上施工时因踩空意外坠落受伤，已送至人民医院抢救。

经城东派出所侦查，张理想与陈玉伍是朋友关系，张理想报警时因为紧张，且与陈玉伍多年前曾是一起做工程的，所以当时误说成工友。2021年7月15日17时许，陈玉伍在普宁市流沙东大林社区世昌厂内查看厂区铁皮棚漏水情况时，踩破塑料阳光板意外坠落地面，后送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普宁市公安局刑侦技术部门初步鉴定，陈玉伍符合高坠死亡，排除他杀。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位于流沙东街道大林社区环城北路的世昌厂内，厂区大门朝南，门口处是一幢“林德楼”门楼，入门为一片水泥地面空地，空地东、西两侧为铁皮棚，空地北侧为世昌楼。世昌厂内的铁皮棚是在2000年搭建完工的，距今已有21年时间。东侧铁皮棚在距离世昌楼3米处有一长约4米、宽约0.6米的长方形塑料阳光板，距离地面高度约为7米，死者陈玉伍踩破该处塑料阳光板坠落至地面。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世昌厂：原为世昌塑料制品厂，在2016年已经停业停

产，曾在 2017 年出租给一家物流公司，一年后物流公司不再续租，而后世昌厂一直处于空置状态。

陈继忠：男，57岁，籍贯广东普宁，身份证号码：440582196310120456，系流沙东街道大林社区世昌厂老板，与张理想是朋友关系。

张理想：男，32岁，籍贯安徽颍东，身份证号码：341203198908251551，系个体经营户，与陈继忠、陈玉伍是朋友关系。

陈玉伍：死者，男 54 岁，籍贯安徽颍泉，身份证号码：34120419670708167X，与张理想是朋友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 16 时许，张理想和陈玉伍二人去到朋友陈继忠的世昌楼喝茶聊天。在聊天中，陈继忠提及世昌楼东南面的一处铁皮棚顶有漏水现象，张理想、陈玉伍二人听后就说让陈继忠带他们去查看一下是什么情况。随后，三人走到漏水的铁皮棚下方查看，查看一会后，张理想就对陈玉伍说：“你经常做补漏修缮这一类的工程，你比较熟，你上去看一下情况”。当时，陈继忠说：“铁皮棚顶已经老化而且有一处是塑料阳光板是不能踩的，上面不安全，让陈玉伍不要上去”。但陈玉伍看完后说：“没事的，他自己会注意安全”。于是陈玉伍就走到世昌楼的第二楼层，拿着梯子从世昌楼的第二楼层处放至铁皮棚顶，顺着梯子爬到铁皮棚顶。当陈玉伍在铁皮棚顶查看棚顶漏水情况的过程中，张理想、陈继忠

二人在铁皮棚下面一直叮嘱陈玉伍注意安全。17时许，在陈玉伍查看完铁皮棚漏水的情况准备返回地面时，突然“砰”的一声，陈玉伍踩破铁皮棚顶老化的塑料阳光板，从铁皮棚顶坠落到地面上，口鼻流血。陈继忠跟张理想见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联系陈玉伍家属，过了一会救护车就到达了现场，陈玉伍先被载至市华侨医院检查，医生检查完陈玉伍状况后，建议将陈玉伍转院去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随后120救护车就将陈玉伍载到人民医院接受救治。22时许，陈玉伍经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流沙东街道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处置，安排大林社区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善后及社会面稳控工作。在流沙东街道、大林社区的协调下，7月16日，死者陈玉伍家属与张理想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张理想一次性补偿死者陈玉伍家属26万元。目前家属情绪稳定，对张理想、陈继忠二人表示谅解，不追究对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1年7月27日对陈玉伍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陈玉伍作出“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1]185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陈玉伍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6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陈玉伍在查看完铁皮棚漏水情况准备返回地面时，没有留意到老化的塑料阳光板，不慎踩破，坠落到地面上，导致自身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该事故不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没有从事生产经营行为，不具有生产经营性质，不属生产安全事故，因此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该起死亡事件虽不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养严重房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压实建筑所有者、使用者主体责任，督促强化隐患整改。

(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所有者、使用者的指导监督检查，属地政府应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及时掌握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场所的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作业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开展应急管理、突发事件防范常识技能普及工作，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7·15”工人坠落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